

附件

## 天津市津南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08-005	9月21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张港子村沛雨甘霖养羊场3号车间无名板材加工点	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张港子村沛雨甘霖养羊场3号车间	新发现清单外“散乱污”	现场检查时，该加工点未生产，现场空无一人。车间内建有喷漆房1间，冷压机一台，木作设备若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 1. 木作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简易棚内无组织排放；2. 喷漆房未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，仅通过一个直排排气扇排放；3. 车间内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齐全，具备生产能力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
TJ-08-014	9月21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张港子村5号车间无名微波炉塑料配件加工点	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张港子村万安路	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	举报内容属实。现场检查时，该加工点未生产，占地面积约450平方米，车间内建有喷漆房2间。具体问题如下： 1. 未注册工商营业执照；2. 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；3. 未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，且未设置规范排气筒（直接排放到车间外）。备注：2018年9月20日现场检查时，该加工点门窗紧闭。	含VOCs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08-026	9月25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天津市金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黄台村二区54号	排污口不规范	该公司主要为金属热镀锌加工，设计年产铁钉6000吨。主要工序包括成型、酸洗、烘干、热镀锌等，酸洗产生的酸雾废气以及烘干、热镀锌废气均经配套建设的两级水洗喷淋设施处理后经10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锌熔化炉（电炉）废气经10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发现问题：1. 酸洗槽旁设置侧吸收集孔，未设置顶部收集罩，酸雾无组织排放严重；2.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评要求（15米）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，同时责令限期依法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10月31日
TJ-08-027	9月25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津港公路东北侧（亿拓汽修旁）加工点	中国天津市津南区S107（津港公路）	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发现，在津港公路东北侧（亿拓汽修旁）存在一个无名铁件加工点，主要对铁构件进行露天切割、打磨、焊接、喷漆，现场空地上及旁边废弃厂房内堆放有大量已喷漆产品，空地地面上有多处露天喷漆点。检查时有工人正在进行打磨作业，发现问题：露天喷漆且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。	含VOCs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08-028	9月25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天津市美斯家具有限公司	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五号路22号	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	该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，设计年产5900件沙发，主要工序包括木作、打磨、雕刻、拼装、喷漆等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（2套），拼板、贴棉、底漆、面漆四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喷淋+活性炭吸附+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具体问题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有效运行，喷淋塔水箱内无喷淋水（底座不能形成有效水封），收集风机送风时水箱盖无法密闭，废气可通过水箱口排放。	含VOCs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
TJ-08-029	9月24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慧科路2号	未安装治污设施	信访问题基本属实。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散热器、冷凝器制造，设计年产量1125万件。主要工序包括机加工、清洗、烘干、钎焊等。发现问题：1. 已建钎焊炉5台（3用2停），其中4号车间钎焊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喷淋+油烟净化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；3号车间钎焊废气经配套建设的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排放（检查时处理设施进口手动开关处于“关”位置）；其余3台钎焊炉产生的钎焊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。2. 在5号冲压车间设置有喷涂机一台（公司现有环评中均未有该设备），喷涂废气直接通过风口排放。	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08-030	9月23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海鑫路天庆桥西南侧无名建筑工地	中国天津市津南区海鑫路天庆桥西南侧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检查时,该工地正在作业(挖掘机2台,推土机1台),发现问题:进行土方开未采取湿法作业,没有使用雾炮机,围挡不完善,产生扬尘污染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,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,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10月15日
TJ-08-031	9月23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东海橡塑(天津)有限公司	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	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	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防震橡胶、汽车用胶管制造,其中喷漆工序配套建设沸石转轮+活性炭脱附燃烧设施处理后排放,发现问题:检查时该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正在检修,但车间内喷漆工序正在生产,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排放。	调查核实,依法查处,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条件的,及时移送。	10月31日
TJ-08-032	9月22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天津信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工业园区南环路98号大珍电子院内	排污口不规范	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,建有烤漆房1间,烤漆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喷淋+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,具体问题如下:排气筒进入处理设施前的监测采样口未封闭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符合立案条件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,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10月31日
TJ-08-033	9月21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渣土运输车(津AS0066)	中国天津市津南区万安路	渣土车覆盖不完全	现场检查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津AS0066的渣土车,车上满载土方,运输过程未苫盖。	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立案处罚。	10月15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TJ-08-034	9月20日	天津市	津南区	天津市津南区	沛雨甘霖养羊场对面(北侧)物料堆场	中国天津市津南区万安路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检查时在天津市津南区万安路沛雨甘霖养羊场对面(北侧)发现一个大型物料堆场。主要堆放土石方,具体问题如下:绝大部分物料未苫盖,产生扬尘污染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10月15日